

##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研習主題：特殊需求幼兒的常見診斷及教學策略(下午場)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老師對於特殊需求幼兒的診斷認識。
- (二) 提供實務上的教學策略建議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 03-5222597。林君玳組長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 樓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六)13:00-16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6 月 13 日~7 月 6 日)。
- 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,請勿刪除)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- 1.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- 2.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13:00-14:00	特殊需求幼兒的常見診斷	牛廣好 所長/ 職能治療師	小樹職能 治療所
14:00-16:00	特殊需求幼兒的教學策略建議		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牛廣好	<p>學歷：中山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旬好專業治療團隊 共同創辦人</p> <p>到宅/到校療育 職能治療師</p> <p>學校專業團隊 職能治療師 (台北市/新北市/嘉義縣/嘉義市/新竹市/新竹縣)</p> <p>長照居家復能治療師 (台北市/新北市/嘉義縣/新竹市/新竹縣)</p> <p>大林慈濟醫院 兒童/生理職能治療師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</p> <p>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</p> <p>兒童瑜伽 專業師資親職講座、在職訓練 講師</p>
-----	--

	OFun 遊戲教育團隊 講師 長照機構活動規劃 講師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十二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## 十三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## 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 十五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